2022年度“学习强国”山西学习之星

集结活动运营方案

为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入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各项工作，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热情，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线四周年之际，“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拟通过推广运营手段，集结一批“学习强国”学习组织和学习之星予以表扬。

**一、活动背景**

自“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上线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群众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利用平台的权威性、丰富性和便捷性特点，把平台作为推进政治建设、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开展党内学习的重要渠道和载体，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理论水平、实践能力，营造了全省“好学、比学、乐学”的学习氛围，在持续推动学习新思想走深走实走心上取得明显成效。今年，全省学员已突破800万，拟通过年度山西学习之星集结活动，进一步激发全省学习热情、鼓励学员学习行为、展示全省学习力量，加强学习强国宣传推广工作。

**二、活动时间**

基准积分截图时间：2023年1月3日10时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16时

1月9日后，组织材料审核、积分比对，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三、参选范围**

本次集结活动以组织推荐为主。参选范围为“学习强国”山西省组织架构内的各级学习组织和全体学员，以山西手机号码注册并实名认证的用户。每校每项限保1个。

**四、集结项目**

（1）学员标兵

（2）优秀学员

（3）挑战达人

（4）优秀供稿员

（5）优秀审核员

（6）优秀管理员

（7）优秀志愿者

（8）模范供稿单位

（9）模范学习组织

**五、项目标准**

所有参与人员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中国公民政治权利，无犯罪记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以下评选，1名学员只能有1个学号参与，1名学员只能获得1项表扬，省平台工作人员不参与评选。

1. ****学员标兵标准****

（1）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为本单位学习组织第一名；

（2）所在学习组织为独立法人单位，且不少于30人；

（3）优秀学员总积分全国排名不低于50万名；

（4）排序时，总积分相同的，年度积分最高者优先；

（5）有个人事迹新闻报道、发挥个人引领作用印证材料者优先。

****2.优秀学员标准****

（1）推荐候选人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学习组织第一名；

（2）学习组织为独立法人单位，且不少于30人；

（3）2022年度积分在全国榜单排名前50万名；

（4）排序时，年度积分相同的，总积分最高者优先；

（5）有个人事迹新闻报道、发挥个人引领作用印证材料者优先。

****3.挑战达人标准****

（1）推荐候选人应在本单位相关活动中获最高奖项，或者获得山西学习平台通关电子证书；

（2）学习组织为独立法人单位，且不少于30人；

（3）年度积分≥7200分；

（4）有获奖证书或者录制现场视频作为印证材料，2022年完美通关次数超过10次。

****4.优秀供稿员标准****

（1）评选范围为[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https://www.so.com/link?m=btpCX3vTeEO16pft86eo++7DYir9JgN+AKg2+sVBrpMGJuEAHA9PdKH6ANqHaZrVJVHk30xEcG2h2wg8voWmmmcKIu5IDIFpHGK45Bv1t6OLrM88YHy6HhSfGzMYpHGzejeq4uIQ9Gv6TjCb2vKmF9F6DTs+bglePTre21jDfHikJ+hB+B8oIALudQUSRgrQFOPWohJ7mzJpMcDgPMZqo6AhbXsA=" \t "https://www.so.com/_blank)、省属高校企业本级机关供稿员，直接向各市委宣传部通讯站供稿的各单位专兼职供稿员；

（2）年度积分≥7200分；

（3）本单位年度提交稿件30篇以上，其中在省平台刊发15篇及以上或者在总平台刊发2篇及以上；

（4）由各市及各工委按照名额分配分别推荐。

****5.优秀审核员标准****

（1）评选范围为省直各工委宣传部通讯站、各市委县委宣传部通讯站专职审核编辑；

（2）年度积分≥7200分；

（3）本结点2022年度审核稿件200篇以上，在省平台质量简报上发现错误5处及以下，或者在总平台质量简报上发现错误2处及以下的；

（4）已参加由省平台组织的编审技能考核1次以上，且参加“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山西管理员培训班5个学时以上；

（5）由各市及各工委按照名额分配分别推荐。

****6.优秀管理员标准****

（1）评选范围为组织架构中学员数超过30人的平台管理人员；

（2）年度积分≥7200分；

（3）本单位注册用户超过在职全员的80%，党员标记工作完整度100%，日活跃度超过30%；

（4）组织并开展过学习强国相关主题活动；

（5）由各市及各工委按照名额分配分别推荐。

****7.优秀志愿者标准****

（1）评选范围为山西学习平台审读志愿者、播音志愿者等工作人员；

（2）个人年度积分≥5000分；

（3）由山西学习平台各专用志愿者工作群管理人员，依据工作成效综合评判。

****8.模范供稿单位标准****

（1）评选范围为市委宣传部通讯站、县委宣传部通讯站及组织架构中学员数超过30人的学习组织；

（2）领导重视，班子成员带头学习使用，配备相对固定的供稿员，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完善；

（3）年供稿量100篇以上，在省平台质量简报上发现错误20处及以下，或者在总平台质量简报上发现错误5处及以下的；

（4）配发的学习强国展示终端能够保持正常运行。

****9.模范学习组织标准****

（1）评选范围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院校和社会组织，组织架构中学员数超过30人的学习组织；

（2）班子成员带头学习使用，班子成员学习积分大于3000分，组织架构规范、党员干部全覆盖、党员标记工作全部完成，注册用户达到本单位在职全员的80%及以上；

（3）配备相对固定的供稿员、管理员，有相关工作制度，年供稿量不低于10篇；

（4）积极筹建或使用“学习强国”线下空间，本年度开展过至少2次相关活动。

****六、活动程序****

1.申报推荐：12月25日至2023年1月9日，相关学习组织或学员填写报名表，准备申报材料。

2.审核报送：2023年1月10日至15日，省直各工委通讯站、各市委宣传部通讯站统一筛选、审核、汇总，按照分配名额报送推荐总表（盖章）及印证材料电子版。

3.汇总公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0日，省平台组织审核、比对、公示工作，报省委宣传部审批。

4.通报表扬：预计2月中旬，根据疫情情况组织表扬工作，向单位颁发奖牌，向个人颁发证书及奖品。

****七、活动要求****

1.请各校高度重视，广泛动员，严格把关，认真组织本系统审核报送工作。报名表、推荐总表从“山西学习公众号-服务-评选表扬”中下载，要求有本级单位盖章，个人、单位要随报名表另附学习使用强国场景照片一张，报名表文件名为“【报名类型】人员姓名（单位名称）”。

2.鼓励各地各单位将学用成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建工作的量化指标和重要参考，鼓励各单位开展系列线下推广和评选活动，切实充分展示本地本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更加深入人心。

3.本次活动作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宣传推广的一项例行工作，仅为学习平台运营手段，目的是展示老学员学习风采、激励新学员强化学习、积累平台工作数据。

**八、联系方式**

**省委教育工委**

联系人：方惠斌

联系方式：0351-3183924

报送邮箱：szc@sxedc.com

1.《学员标兵报名表》

2.《优秀学员报名表》

3.《挑战达人报名表》

4.《优秀志愿者报名表》

5.《优秀供稿员报名表》

6.《优秀审核员报名表》

7.《优秀管理员报名表》

8.《模范供稿单位报名表》

9.《模范学习组织报名表》